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4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被告 昇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源

簡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昇源有限公司、黃志源、簡明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。

被告昇源有限公司、黃志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。

被告黃志源、簡明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九期。

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4 事實及理由

05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
08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
09 管轄權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12 判決。

13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14 (一)被告昇源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28日邀
15 同被告黃志源、簡明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16 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4
17 年7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現
18 為0.84%）加年率2.14%（合計2.98%）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
19 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
20 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
21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
22 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
23 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24 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昇源公司截至11
25 0年4月27日止，尚欠原告429,6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26 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昇源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黃志源、
27 簡明慧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8 (二)被告昇源公司於109年7月9日邀同被告黃志源為連帶保證
29 人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0日
30 起至114年7月10日止，利息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
31 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135%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

01 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02 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
03 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4 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
05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按逾期當
06 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
07 息。詎被告昇源公司截至110年5月9日止，尚欠原告500,000
0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昇源公司如
09 數給付；被告黃志源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(三)被告黃志源於109年7月27日邀同被告簡明慧為連帶保證人，
11 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8日起
12 至115年7月28日止，共分72期，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
13 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0.575%（合計1.42%）機動計息，郵
14 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逾期償還
15 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
16 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
17 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8 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黃志源截至11
19 0年4月27日止，尚欠原告875,7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20 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黃志源如數給付；被告簡明慧為連
21 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2 (四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
23 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24 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
27 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
28 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9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
30 堪信上情為真正。惟就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兩造簽立之借
31 據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係適用之92年1月22日修

正公布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。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」；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訂定，並自103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（下稱契約應記載事項）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以本金自到期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，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，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。」、「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：(一)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者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…」，已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則兩造簽立之借據第5條、第6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7條關於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屆期時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屆期時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固未就每次違約狀態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限制，然原告基於企業經營者地位，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應有上開修正前消保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故契約應記載事項關於金融機構收取違約金期數之限制，縱未記載於兩造間貸款契約中，於契約應記載事項生效日即103年5月18日後，仍應優先於貸款契約約定而對原告發生拘束力。則貸款契約依原借款利率之一定比例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自103年5月18日起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至原告請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黃文芳